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人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延揽支持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梯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北京林业大学5·5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北林党发〔2021〕27号）、《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青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职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且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人员，含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人员，不含师资博士后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

基础科学和新兴前沿交叉学科领域，立足“一校两区”和“双一流”学科建设等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流动站和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主体作用，按照“总量规划、人岗适宜、优中择优、定向支持”的原则进行遴选和培养，为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储备优秀人才。

第四条 “博青计划”岗位重点向“双一流”学科、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平台基地、承担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创新团队等倾斜，严格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博士后在前沿科技创新中的骨干作用。

第二章 招收条件

第五条 “博青计划”博士后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恪守学术道德，身心健康，未曾受党纪和政纪处分；

（三）进站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且获得全日制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拟进站或新进站（进站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其中拟进站人员须选定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拟定初步研究计划；

（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或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符合我校博士后招

收基本条件，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时须达到原单位本学科领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六）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六条 合作导师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

（二）我校在职在岗博士生导师，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流动站一级学科所涵盖的二级学科博士生招生资格，原则上距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正在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前沿创新、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等科研项目，可为博士后提供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平台；

（四）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博士后在站期间所需要的科研经费及工作条件，并按规定提供薪酬等保障；

（五）已招收的博士后在站时间均未超过6年，且近3年内招收的博士后无退站情况发生（因患病等不可抗拒原因退站的除外）；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招收程序

第七条 学校将“博青计划”博士后招收纳入教师招聘统一管理，原则上每半年组织招收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定计划。**一般每年年底各学院将下一年度招收计划提交人事处，学校经集体研究确定年度招收数量。

（二）发布信息。发布“博青计划”招聘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三）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要求向学院及合作导师提出申请，撰写研究计划和目标任务，签署承诺书；经合作导师审核同意后，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在进站前和进站后最多可各申请一次。

（四）学院推荐。学院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情况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创新能力、研究计划、目标任务、综合素质及合作导师资格等进行考察评议和排序，评审小组由正高级职称专家构成，人数不少于7人（应包括2名及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不包括合作导师），以投票方式确定是否推荐，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进入排序环节；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推荐排序名单，上报学校。

（五）学校评审。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分支机构或同行专家评议，确定拟入选名单和资助等级。

（六）结果公示。对拟入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学校审批。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请学校审批。

（八）签署协议。申请前未进站的入选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进站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及有关协议。逾期3个月未办理进站和签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已进站人

员须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和任务，报人事处备案。

（九）其他要求。原则上每位合作导师每年最多招收1名“博青计划”博士后。同等条件下，合作导师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或为国家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北林学者”入选者优先支持。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八条 人员身份。在站期间，入选者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按照博士后身份进行培养和管理。

第九条 合同管理。学校、学院及博士后签订《北京林业大学“博青计划”博士后聘用合同》，合同期为2年，任务要求须与学院及合作导师共同制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条 薪酬福利

（一）薪酬待遇。“博青计划”博士后分为A类和B类资助等级，由学校、合作导师共同资助，支持期为2年。

A类支持计划：个人薪酬不低于25万元/年，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校资助20万元/年，人文社科类学校资助23万元/年，剩余部分由合作导师承担。

B类支持计划：个人薪酬不低于20万元/年，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校资助15万元/年，人文社科类学校资助18万元/年，剩余部分由合作导师承担。

个人年度薪酬学校资助部分的80%为基础年薪，按月平均发放，其余20%为奖励年薪，分别在中期和出站考核达标后一次性发放，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奖励年薪全额发放；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奖励年薪半额发放。个人年度薪酬中合作导师资助部分由合作导师确定发放办法。

学校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获得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提前出站或退站人员，薪酬当月停止发放。

（二）其他待遇。“博青计划”博士后在站期间，合作导师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成果产出情况，在资助博士后个人薪酬外，自行配套科研奖励；如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在“博青计划”个人薪酬上可叠加国家资助经费；学校择优解决其子女入学入园；博士后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租住博士后公寓。

第十条 岗位职责。“博青计划”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岗位职责包括基本要求、业绩要求和其他职责。

（一）基本要求

1. 完成合同期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2. 形成清晰的研究定位，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在所从事研究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业绩要求

A类“博青计划”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或第一完成单位，须至少完成下列任务1项：

1. 达到我校教师破格或绿色通道职称晋升的能力水平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2. 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3.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青年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项目和课题（不含专题或子课题）；

4. 在与博士后研究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合作导师且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创新水平高和科学价值大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 篇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以论文题目下标注的顺序第一为准；

5. 技术成果转化收入到账校留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合作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6. 获得国家、省级或教育部科技奖（证书获得者），或本领域的其它重要科技奖励（排名前 3）；

7. 获得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国家审定草种至少 1 种（排名前 2）；

8. 制订并经相关部门发布国家标准 1 项（排名前 2），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计 3 项（排名前 2）；

9. 被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2），或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排名前 2）；

10. 生态文明建设二级学科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其水平和领域相关性须由 3 名正高级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定通过），且至少发表 1 篇学校认定的创新水平较高和科学价值较大的学术论文；

11.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2）参与起草法律法规（以发文及省部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证明为依据）；

12. 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鉴定（3 名校外专家的鉴定意见须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同等水平代表性业绩成果。

B 类“博青计划”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或第一完成单位，须至少完成下列任务 1 项：

1. 达到我校教师破格或绿色通道职称晋升的能力水平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2. 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3. 主持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和课题（不含专题或子课题），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或特别资助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中国科协、北京市和行业一级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或主持单个横向到账校留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或主持科研项目到账校留总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5 万元；

4. 在与博士后研究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合作导师且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创新水平高和科学价

值大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2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 篇及以上；或发表创新水平高和科学价值大及创新水平较高和科学价值较大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 篇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以论文题目下标注的顺序第一为准；

5. 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到账校留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5 万元，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合作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6. 获得国家、省级或教育部科技奖（证书获得者），或本领域的其它重要科技奖励（排名前 5）；

7. 获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国家审定草种至少 1 种（排名前 3）；

8. 制订并经相关部门发布国家标准 1 项（排名前 3），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计 2 项（排名前 2）；

9. 被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的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或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北京市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排名前 3）；

10. 生态文明建设二级学科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其水平和领域相关性须由 3 名正高级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定通过）；

11.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3）参与起草法律法规（以发文及省部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证明为依据）；

12. 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鉴定(3名校外专家的鉴定意见须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同等水平代表性业绩成果。

(三) 其他职责。入选“博青计划”博士后可参照学校及设站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申请协助指导研究生,其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可作为正式留校后担任研究生导师的任职条件之一;认真履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进站前未参加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章 考核与出站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在站期间,须参加博士后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期满出站考核。

(一) 年度考核。参照学校教职工进行管理,由学院组织落实年度考核工作。

(二)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在“博新计划”博士后进站满1年进行。考核小组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对博士后的敬业表现、科研任务进展、业绩成果等进行答辩评议,评议采取匿名方式,合作导师可参加考核小组,但不得评分。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在站第2年继续支持。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A类“博青计划”博士后,在站第2年降为B类支持计划。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超过3个月未完成

中期考核的博士后人员，予以退站和解约，资助在当月停止发放；确因研究工作需要的，可申请转为普通博士后或项目博士后继续培养。

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 B 类“博青计划”博士后，如中期考核时已完成 B 类出站业绩要求的，经合作导师同意和学校审核批准，在站第 2 年可入选 A 类支持计划，并按照 A 类出站业绩要求补充签订聘用合同和任务。

我校项目博士后和普通博士后，如中期考核时已完成 A 类或 B 类出站业绩要求的，经合作导师同意和学校审核批准，在站第二年可获得相应等级资助，资助期为 1 年，并按照相应等级的出站业绩要求补充签订聘用合同和任务。

（三）出站考核。出站考核由所在学院和合作导师共同组织。考核小组由正高级职称专家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应包括 2 名及以上的校外同行专家），依据合同期任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敬业表现、科研能力、任务完成情况、业绩成果等进行答辩评议，评议采取匿名方式。合作导师可参加考核小组，但不得评分。

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且满足学校人才引进相关要求的，可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文件执行。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在学校教师招聘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对于业绩成果特别突出且留我校工作的，可按照学校新进急需紧缺人才的相关规定申请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出站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博士后人员予以退站和解约。

“博青计划”博士后出站时如未达到相应资助等级岗位职责和业绩要求的，原则上暂停2年合作导师该计划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延期规定

（一）“博青计划”博士后正常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期满即应出站。对进站后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可申请调整在站工作时间，最长可延长1年，延期申请须至少提前3个月提出。

（二）获批延期在站1年内，学校按照普通博士后的待遇标准承担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由项目组和合作导师承担。延期在站超过1年后，薪酬待遇全部由项目组和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本人承担，住宿由本人自行解决。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博青计划”博士后出现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一律终止申请、取消入选和资助资格、解除合同并予以退站，追回由此获得的一切待遇；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申请材料，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供报名和申请信息不实，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入选和资助资格的；

（二）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三）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出现意识形态重大问题、安全稳定（含实验室安全）或教育教学重大事故被追责问责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经学校认定不宜继续培养支持的。

第十五条 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中有近亲属、师生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申请的应主动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学校研究后决定，未涉及的日常管理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